

巴彦淖尔市民政局

文件

巴彦淖尔市财政局

巴民发〔2022〕240号

关于印发《巴彦淖尔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 组织运营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旗县区民政局、财政局：

现将《巴彦淖尔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组织运营补贴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巴彦淖尔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7日印发

共印 18 份

巴彦淖尔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组织 运营补贴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提高全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组织的运营水平和服务质量，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内蒙古自治区养老服务条例》、《关于加快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内民政发〔2019〕87号）、《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巴政办发〔2021〕18号）等政策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申报范围和条件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并依法登记的社会组织、企业，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补贴：

（一）取得政府投资建设的社区养老服务站和街道养老服务中心的运营权，并和相关单位签订服务合同或协议的社会组织、企业。

（二）自行投资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服务场地面积达到350平方米以上，在有关部门依法登记，已运营并开展服务满一年以上的社区居家养老社会组织、企业。

（三）社区居家养老社会组织、企业提供嵌入式机构养老、日间喘息照料服务或者助餐、助浴、助洁、助医、助行、探

访、康复护理、文化娱乐、心理慰藉、健康指导、代办服务、法律咨询、辅具租赁、开设家庭养老床位等多项上门服务等。

第三章 补贴标准

第三条 符合上述条件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社会组织、企业，经申请、审核批准后按照以下标准给予补贴：

（一）日服务老年人数 50 人以上的街道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养老服务站，旗县区采取以奖代补的形式每年给予 1-5 万元的运营补贴。具体补贴标准根据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的内容、范围、质量、所服务老年群体的人数和社区居委会、社区老年人、社区居民对服务站点的满意度评估情况确定补助金额。

（二）评估考核由旗县区民政局、财政局联合进行或者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每个年度进行一次，实行百分制，对照《巴彦淖尔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组织评估指标》（附近 2）实地查看，逐项打分。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评估得分 90 分（含 90 分）以上的为优秀，给予 5 万元的运营补贴；评估得分 80-89 分之间的为良好，给予 3 万元的运营补贴；评估得分 70-79 分之间的为合格，给予 1 万元的运营补贴；评估得分 69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不进行资助，且下一年度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选择第三方运营商。

（三）运营多个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的养老企业单址申请运营补贴。

第四章 资金来源和用途

第四条 运营补贴资金由旗县区财政自行承担。

第五条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组织运营补贴资金只能用于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为老服务设施、设备的购置维修、信息化建设和养老服务人员报酬补助。

第五章 申报和批准程序

第六条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组织于当年 10 月 30 日前向所在旗县区民政局、财政局提出申请。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组织运营补贴申请表（见附件 1）。

（二）依法登记的证照、房屋证明复印件及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的其他佐证材料。

（三）评估、评定结果。

第七条 旗县区民政局、财政局对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组织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在补贴申请表上签字盖章并于当年 11 月 31 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到位，并将申报材料汇总后报市民政局、财政局。

第六章 附则

第八条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组织在申请补贴、接受评估核查时，必须提供真实、有效、完备的资料和证明。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申报资格。

第九条 旗县区民政部门 and 财政部门要定期对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组织补贴资金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对骗取、冒领、截留、挪用补贴资金的，取消补贴资格，追缴已拨付的资金，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条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组织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不能参加申报：

- (1) 有违反法律法规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
- (2) 服务场所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
- (3) 被相关部门列入诚信黑名单或受到处罚的。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巴彦淖尔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组织运营补贴申请表；

2. 巴彦淖尔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组织评估指标。

附件1

巴彦淖尔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组织运营补贴申请表

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机构地址及房产证号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民非）证号				成立（运营）时间		
服务情况						
项目	开展主要服务内容			月服务人数	年服务人数	
机构嵌入式养老						
日间喘息照料服务						
居家上门服务						
老年餐桌服务						
本机构承诺以上及所附数据资料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关处罚。 负责人签名：（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评估结果						
组织管理	内部管理	服务数量	满意度	监督管理	创新发展	合计
审核意见						
旗县区民政 部门意见	旗县区民政局：（章） 年 月 日					
旗县区财政 部门意见	旗县区财政局：（章） 年 月 日					

巴彦淖尔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组织评估指标

评估维度	评估指标	分值	评估内容及得分标准	分值	评估结果
组织管理	组织机构	4	依法登记、注册、备案，组织结构设置合理得3分。	2	
	党组织		单独建立或联合建立党的组织，按要求开展党的活动得1分。	1	
内部管理	设置规范	20	建筑外观应色调温馨、简洁大方、自然和谐。室内应符合无障碍、卫生环保的要求得1分；活动区域内应有利于老年人身心健康的书画和语言提示得1分。	2	
	名称管理		在显著位置悬挂有本机构名称和资助者统一标识得1分。	1	
	制度管理		有明确的规范工作制度和岗位职责得1分；服务承诺（公示）得1分。	2	
	流程管理		服务流程设计合理得1分；执行服务流程得1分。	2	
	收费管理		有服务项目标准及收费标准得2分。	2	
	财务管理		有专业的财务管理制度并配备专兼财务人员，会计核算账、表规范并实现电算化得1分。	1	
	档案管理		相关服务档案资料整理规范，及时更新老年人数据，完善档案的信息化得1分；建立老年人服务档案，包括身份证和户口复印件、服务协议、服务记录、照片等有关资料得2分。	3	
	消防管理		有开展业务相适应的消防手续得1分，消防设施设备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	2	
	安全防控		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建立事故预防应急预案和措施得1分；年度内进行2次以上的安全意识教育培训和实战演练得1分。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做好疫情防控管理工作得1分。	3	

	权益保障	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购买养老机构综合保险得2分。			2	
	宣传管理	建为企业公众号，并及时发布公告、更新信息得1分。			1	
服务数量	服务数量	16	□服务老年人数50人以上:1000人一下得4分，□服务1000人以上:2000人以下得8分；□服务2000人以上:3000人以下得12分；□服务3000人以上:得16分。			16
满意度	服务质量	10	提供标准化、专业化、个性化服务；通过电话、发放调查表、网上公开测评等形式向服务对象或监护人对服务质量满意度进行测评，满意度 $\geq 98\%$ 得10分、 $\geq 95\%$ 得8分、 $\geq 92\%$ 得6分、 $\geq 90\%$ 得4分、 $\geq 85\%$ 得2分、 $\geq 80\%$ 得1分。			10
	服务态度	10	服务人员态度和蔼可亲、耐心、细致；通过电话、发放调查表、网上公开测评等形式向服务对象或监护人对服务态度满意度进行测评，满意度 $\geq 98\%$ 得10分、 $\geq 95\%$ 得8分、 $\geq 92\%$ 得6分、 $\geq 90\%$ 得4分、 $\geq 85\%$ 得2分、 $\geq 80\%$ 得1分。			10
	服务效率	10	提供服务及时、准确、高效；通过电话、发放调查表、网上公开测评等形式向服务对象或监护人对服务效率满意度进行测评，满意度 $\geq 98\%$ 得10分、 $\geq 95\%$ 得8分、 $\geq 92\%$ 得6分、 $\geq 90\%$ 得4分、 $\geq 85\%$ 得2分、 $\geq 80\%$ 得1分。			10
	服务项目	8	按老年人的需求提供服务项目：通过电话、发放调查表、网上公开测评等形式向服务对象或监护人对服务项目进行满意度测评，满意度 $\geq 98\%$ 得8分、 $\geq 95\%$ 得6分、 $\geq 90\%$ 得4分、 $\geq 85\%$ 得2分、 $\geq 80\%$ 得1分。			8
	收费情况	5	提供服务收费合理：通过电话、发放调查表、网上公开测评等形式向服务对象或监护人对收费合理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满意度 $\geq 90\%$ 得5分、 $\geq 85\%$ 得4分、 $\geq 80\%$ 得3分、 $\geq 75\%$ 得2分、 $\geq 70\%$ 得1分。			5

监督管理	安全管理	5	无火灾、溺水、食物中毒、走失和非正常死亡等安全事故发生得1分；养老服务组织无违法违规销售保健品得1分；没有向入住老年人非法集资得1分；养老服务组织没有为外部单位和人员销售保健品得1分；养老服务组织没有为非法集资虚假宣传提供场地或其他协助得1分。	5	
	信访管理	5	畅通投诉渠道，公示民政部门投诉举报电话，建立养老服务举报和投诉制度得2分；全年无投诉得3分；全年有投诉时，接到举报、投诉后及时核实、处理得2分，处理不及时不得分。	5	
	信息管理	5	纳入市信息服务平台统一监管，在市信息平台有服务组织的详细服务信息得2分；须向市信息平台实时传输视频监控信号，视频设备需具备旋转和场景拉伸的功能，视频摄像头经旋转后须能看到服务组织名称标牌、是否开门营业、价格表、主要规章制度得2分；在节假日期间，应当提供基本的服务，夜间能保持服务电话畅通，并根据需求协调提供应急服务得1分。	5	
创新发展	创新推广	2	有关做法和经验在全国、全区、市有关部门获得推广和表彰的得2分	2	
综合得分				100	